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赴國外交換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申請表

107.6.05 更新

姓名				系級	系 級 年
性別				學號	
交換學校				交換 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抵免學期	課程英文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每週上課 時數	認定結果 【請系所填寫】
	課程中文名稱 ^(註)	(由課務組填寫)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不予採計 ☐ 採計: ____ 學分 必/選修, 本/外系 (請圈選)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不予採計 ☐ 採計: ____ 學分 必/選修, 本/外系 (請圈選)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不予採計 ☐ 採計: ____ 學分 必/選修, 本/外系 (請圈選)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不予採計 ☐ 採計: ____ 學分 必/選修, 本/外系 (請圈選)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不予採計 ☐ 採計: ____ 學分 必/選修, 本/外系 (請圈選)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不予採計 ☐ 採計: ____ 學分 必/選修, 本/外系 (請圈選)
同意抵免上述學分 系(所)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國際事務處		課務組		註冊組	
注意事項	註: (1)若與系上課程名稱相同, 請直接填寫課程中文名稱; (2)若欲抵免系上課 程但無相同之課程名稱, 請檢附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 由系上認定抵免之課程及 中文課程名稱; (3)若屬外系課程, 請自行翻譯中文課程名稱。 ◎ 需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所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 ◎ 請於返國後1個月內, 或收到交換學校成績單1個月內提出申請。				(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 須補會) 出納組